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宜小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源

被　　告　林敬翔

　　許騰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車輛維修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敬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9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敬翔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，本案原告請求修車費債務之清償地或履行地，應為原告主張修車費債權人即原告之住所地，故為原告前述宜蘭縣地址，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。另本件係關於原告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，故依同法第6條規定，得由原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管轄，更足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林敬翔經合法通知後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車牌號碼：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：

「系爭車輛」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日將系爭車輛交由原告公司維修，原告已維修完成，尚積欠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92元未給付，經多次電話聯繫及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修車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林敬翔、許騰彬應給付原告33,092元，及自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案卷第13、69頁）。

二、被告許騰彬則以：簽認單不是伊簽的，不知修車費的事情，等到收到單子才知道這件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林敬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羅東竹林郵局存證信函、簽認單影本為證（見本案卷第17、19頁），而被告林敬翔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向被告林敬翔請求給付系爭車輛維修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對於原告所提簽認單影本（見本案卷第19頁），被告許騰彬否認為其簽名（見本案卷第64頁）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該簽認單為被告許騰彬所簽署或同意簽署者（見本案卷65頁），或原告與被告許騰彬間有何承攬等法律關係，以實其說，此外原告亦自承：並無證據證明該簽認單係被告許騰彬之簽名；起訴被告許騰彬部分有可能無理由等語（見本案卷第65頁），自難認原告向被告許騰彬請求給付系爭車輛維修款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故此部分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敬翔給付33,092元，及自維修完成後之109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而原告之訴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